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1985—2010)

第三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黔东南 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1985—2010)

第三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目 录

第十二篇 农业 水利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531
第一节 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	1531
第二节 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 ·····	1539
第三节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	1540
第四节 减轻农民负担与农村税费改革 ·····	1543
第二章 农业区划·····	1545
第一节 综合农业区划 ·····	1545
第二节 农产品资源调查及规划 ·····	1548
第三节 农业专题调查 ·····	1551
第三章 粮食生产·····	1553
第一节 耕作制度 ·····	1555
第二节 水 稻 ·····	1559
第三节 玉 米 ·····	1570
第四节 红 苕 ·····	1575
第五节 马铃薯 ·····	1577
第六节 小 麦 ·····	1580
第七节 大 豆 ·····	1582
第八节 其他旱粮作物 ·····	1583
第四章 经济作物生产·····	1586
第一节 草本油料 ·····	1586
第二节 烟 草 ·····	1590
第三节 果 树 ·····	1596
第四节 棉 麻 桑 ·····	1607
第五节 茶 叶 ·····	1609

第六节 西瓜	1613
第七节 蔬菜	1614
第五章 畜牧水产	1622
第一节 生猪	1622
第二节 牛	1625
第三节 羊 兔	1629
第四节 家禽 蜜蜂	1632
第五节 水 产	1636
第六节 饲料饲草	1645
第六章 农业病害防治与检疫	1650
第一节 病虫害鼠害及其防治	1650
第二节 植物检疫	1662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1666
第七章 结构调整 执法科研 传统农耕	1673
第一节 农业结构调整	1673
第二节 农业执法	1681
第三节 农业科研	1683
第四节 传统农耕	1690
第八章 农业机械	1702
第一节 农机引进	1702
第二节 新技术推广	1705
第三节 农机服务	1706
第四节 农机教育与科研	1712
第五节 农机安全监理	1716
第六节 供应与修理	1721
第九章 扶贫 移民调处	1723
第一节 项目扶贫	1724
第二节 社会扶贫	1733
第三节 “两山”扶贫	1735
第四节 水电移民安置	1736
第五节 山林水土权属争议调处	1747

第十章 水 利·····	1752
第一节 水土保持 ·····	1752
第二节 抗旱防汛和病险库治理 ·····	1758
第三节 黎榕大型灌区建设 ·····	1772
第四节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	1773
第五节 水利管理 ·····	1774
第六节 水电建设 ·····	1775
第十一章 气 象·····	1783
第一节 气象服务 ·····	1783
第二节 业务系统建设 ·····	1786

第十三篇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培育·····	1788
第一节 基地造林 ·····	1788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造林 ·····	1791
第三节 灭荒绿化 ·····	1798
第四节 林种结构调整 ·····	1806
第五节 义务植树与城镇绿化 ·····	1814
第六节 封山育林 ·····	1816
第二章 林业重点工程建设·····	1821
第一节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	1821
第二节 退耕还林工程 ·····	1823
第三节 防护林工程 ·····	1824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工程 ·····	1825
第三章 场圃建设·····	1829
第一节 国有林场 ·····	1829
第二节 乡村林场 ·····	1835
第三节 林木种子与育苗 ·····	1837
第四章 森工生产经营·····	1841
第一节 生产营销 ·····	1841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1845
第三节 木竹加工 ·····	1847

第四节	林产化工与木浆造纸	1851
第五节	经济林产品	1853
第六节	多种经营	1860
第七节	森工后备林	1862
第五章	林政管理	1863
第一节	森林采伐限额	1863
第二节	木材流通管理	1864
第三节	林权林地管理	1866
第四节	林业行政执法	1868
第六章	森林保护	1871
第一节	森林病虫灾害及防治	1871
第二节	森林防火	1880
第七章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884
第一节	林改目标与工作机制	1884
第二节	林改试点与林改程序	1886
第三节	林改成效	1888

第十四篇 工 业

第一章	工业发展与布局	1892
第一节	工业发展	1892
第二节	开发区与工业园区	1901
第三节	工业分布	1907
第二章	工业门类	1918
第一节	电力电网 煤炭冶金	1918
第二节	化学药品 机械电子	1924
第三节	建筑材料 木材采伐加工	1926
第四节	食品饲料 纺缝皮革	1930
第五节	造纸印刷 其他工业	1933
第三章	工业企业改革	1937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937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	1938

第四章 技术进步	1942
第一节 技术开发	1942
第二节 技术改造	1943
第五章 工业企业与产品	1946
第一节 中央在凯里企业	1946
第二节 地方轻工企业	1950
第三节 地方重工企业	1963
第四节 地方工业产品	1972

第十五篇 旅 游

第一章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979
第一节 湄阳河风景名胜区	1979
第二节 黎平侗乡风景名胜区	1991
第三节 榕江苗山侗水风景名胜区	1999
第二章 省级风景名胜区	2007
第一节 剑河风景名胜区	2007
第二节 锦屏三板溪·隆里古城风景名胜区	2011
第三节 从江风景名胜区	2022
第四节 龙鳌河风景名胜区	2030
第五节 雷山·丹寨风景名胜区	2034
第六节 其他省级风景名胜区	2039
第三章 森林公园	2041
第一节 国家级森林公园	2041
第二节 省级森林公园	2046
第四章 旅游规划与基础设施	2049
第一节 旅游规划	2049
第二节 交通设施	2057
第三节 住宿餐饮设施	2058
第五章 旅游产业	2061
第一节 产业发展	2061
第二节 线路建设	2063

第三节 乡村旅游	2066
第六章 旅游管理	2070
第一节 产业政策	2070
第二节 行业管理	2073
第三节 旅游宣传与营销	2076
第四节 旅游企业选介	2079
第五节 旅游产品	2085

第十六篇 贸 易

第一章 国营商业	2090
第一节 体制改革	2090
第二节 商品经营	2092
第三节 企业选介	2095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2098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098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经营	2102
第三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2119
第四节 生活资料购销	2126
第五节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2132
第六节 饮食服务业	2134
第三章 粮油购销	2136
第一节 粮油收购	2136
第二节 粮油销售	2140
第三节 粮油市场	2150
第四节 粮油储运	2154
第四章 对外贸易	2165
第一节 进出口	2165
第二节 对外经济合作	2167

第十七篇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2171
----------------------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171
第二节	财政收入	2179
第三节	财政支出	2200
第四节	预算管理及预算外资金管理	2220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	2229
第六节	财政监督	2232
第七节	会计事务管理	2238
第二章	税 务	2240
第一节	税制税源	2240
第二节	征收税种	2245
第三节	税务管理	2260
第四节	税务信息化建设	2264
第三章	金 融	2268
第一节	货 币	2268
第二节	银行负债业务	2272
第三节	银行资产业务	2279
第四节	外汇管理	2284
第五节	金融服务	2287
第六节	合作金融	2294
第四章	保 险	2299
第一节	财产保险	2299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304

第十八篇 城乡建设

第一章	规划工作	2306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2306
第二节	凯里市城市总体规划	2308
第三节	凯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312
第四节	县城总体规划	2314
第五节	乡镇规划	2334
第六节	村寨规划	2342
第七节	规划管理	2343

第二章 城市建设·····	2345
第一节 建设规模与城市化 ·····	2345
第二节 房屋建设 ·····	2350
第三节 凯里市政建设 ·····	2351
第四节 县城市政建设 ·····	2362
第五节 县城设施建设 ·····	2369
第六节 城市绿化亮化 ·····	2377
第三章 乡村建设·····	2383
第一节 乡镇建设 ·····	2383
第二节 村寨建设 ·····	2392
第四章 凯里经济开发区建设·····	2398
第一节 规 划 ·····	2398
第二节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	2398
第三节 居住小区建设 ·····	2402
第四节 工业园区建设 ·····	2402
第五章 建筑业管理·····	2405
第一节 建筑市场 ·····	2405
第二节 建筑企业选介 ·····	2415
第三节 民族建筑 ·····	2417
第六章 房屋地产·····	2437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	2437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	2445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	2449

第十二篇 农业 水利

第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

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延长土地承包期限 20世纪80年代初期，黔东南州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对土地的承包期限一般定为3年，有些地方没有具体明确，农民对土地缺乏稳定感，生产积极性受到影响。1984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明确：要进一步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户土地的承包期从原定3年延长到15年，生产周期长的开发性项目承包期更长一些。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组织近万名干部深入农村，帮助基层和农户落实耕地承包期限延长15年不变的政策。是年，全州绝大多数村民组延长耕地承包期限的工作基本结束。

198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在强调加快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改革的同时，再次强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稳定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出文件，强调要继续做好延长耕地承包期限的工作，稳定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和发出文件，对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提出了具体意见：（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加快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改革步伐。（2）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延长耕地承包期15年的工作要进行一次检查，还没有落实的村组要帮助落实。（3）原来宣布耕地承包期延长15年至20年不变的地方，不再变动，按原来宣布的时间落实。（4）做好延长耕地承包期的后续工作，严禁乱占滥用耕地。（5）结合延长耕地承包期的工作，进一步完善林业、牧业、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责任制。（6）发动农民开展增收致富大讨论，制订增产计划，夺取农业全面丰收。是年3月初，州县共抽调5400余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结合生产，向广大农民进行“两个不变”的宣讲工作，即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进一步解除农民怕政策变的思想顾虑。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入村到户，检查延长土地承包期的落实情况，解决遗留问题，到本年上半年底，全州延长耕地承包期的工作已基本结束。

198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部署》，指出：家庭承包是党的长期政策，不可随意改变，各级干部都要深入基层，逐乡逐村地办几件好事。中共贵州省委、贵州

省人民政府也发出相关文件，州委、州政府于4月中旬组织5596名干部下到农村，进一步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州、县市共建立宣讲试点88个，培训农民宣讲员2万余人。据各县市不完全统计，通过宣讲中央文件，有68.5%的农户和72.8%的农村成年人参加了增收致富大讨论，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

1993年，农村第一轮土地承包期限届满（1978年至1993年）。是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措施》指出：原定的耕包期限（15年）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同年12月，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文件的意见》提出：原定的耕地承包期限届满后，再延长50年不变，荒山荒坡的承包期限再延长60年不变，一律从1994年算起。州委、州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提出10点贯彻执行意见：（1）从1994年算起，全州耕地承包使用期再延长50年，非耕地资源承包使用期再延长60年。（2）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代表为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中，发包方为村一级。（3）延长土地承包期是在第一轮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承包使用期的延长，不准将原来的承包地打乱按现有人口重新发包，不准打破村民组（原生产队）土地所有关系的界线在全村范围内重新平均承包，不准任何干部在延长土地承包期中以权谋私、假公济私。（4）继续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农户承包的土地既不调进，也不调出。（5）按规定认真清理并由集体收回下列农户的承包地，一是正式农转非的农户和人口（含现役军人提干后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后）。二是生前无亲属赡养的孤寡去世户。三是不按照承包合同耕管致使耕地荒芜闲置的农户。集体收回这部分地后，可实行公开招标，可发包给人多地少的农户，也可发包给种田能手。（6）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承包时规定用途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农户对土地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可以自愿有偿转包、转让、互换、入股。除国家征用外，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用途。（7）全州不实行“两田制”（“责任田”“口粮田”）。原来未留机动耕地的地方，不允许再留；原来留有机动耕地的地方，可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土地资源合理开发；经村组同意，也可用于解决人地矛盾的突出问题。（8）承包户第一轮承包期内发生分户或合户现象的，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可根据原承包合同的内容，把承包土地的面积及其相应承担的责任进行合理的分解或合并，允许在分户或合户前提下将原承包合同分解履行或将几个承包合同合并履行。（9）延长土地承包期限的工作完成后，要把为期50年的承包经营合同全部签订到户，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全部发放到户。（10）州委、州政府成立黔东南州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全州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各县、市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把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做好。

根据中央和省、州的文件精神、黔东南州组织力量，深入乡村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其做法是：（1）宣传发动，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和手段，广泛深入地宣传中央文件，讲清延长土地承包期工作的意义、政策和做法，把政策交给群众。（2）造册登记，由有关人员亲临现场实地查看，确立农户承包地的四至界限、核定面积，然后以承包户为单位填表造册。（3）复核，由承包户和村、组负责人和村民代表一起，对表册内容进行复核，检查内容是否属实，承包地是否重复登记等。（4）发证，表册经查无误后，由乡、镇政府统一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要求填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审查合格加盖乡、镇政府印章后，及时发到农户手中。（5）归档，《农户承包土地情况登记表》是填写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依据，必须立卷归档。可以村委会为单位立卷，统一交由县农经管理部门存档管理。到1999年年底，全州第二轮土地承包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工作已结束，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农户为802813户，占总农户的98.27%，已签订承包合同的农户都领到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制止乱占滥用土地 1985年以来,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针对州内有些地方乱占滥用耕地的问题,先后作出如下规定:(1)土地属于集体所有,承包者只有按规定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2)不准在承包地和自留地上建房、葬坟、开矿、烧砖瓦,不准用作种植农作物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准非法转让、典当、出租土地,不准弃耕、撂荒土地。(3)死亡绝户、外迁户、农转非户和农转非人口(含已就业的大专生和已提干的现役军人)承包的责任地,应由集体收回发包给种田能手耕种。(4)村、镇建房必须统一规划,节约用地。凡能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凡能利用坡地、薄地的,不得占用平地、好地、园地;凡是能就地改造的,应当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镇空闲地。(5)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直接向农村村组和农民购地、租地或变相购地、租地。(6)严禁非法占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7)禁止征用农民土地进行“果园”“庄园”等的开发。(8)禁止利用土地开发进行非法集资。(9)坚决查处转让炒卖土地的问题。(10)村组和个人不得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参与任何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11)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土地以及违法转让土地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12)已征用二年而不使用的土地、除经批准机关同意延长使用期之外,当地县市政府有权收回。

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土地问题的通知》,同年4月,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也发出了清理乱占滥用土地的文件。州委、州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提出如下贯彻执行意见:(1)立即组织力量对1982年5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实施以来的非农用地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坚决刹住乱占滥用耕地的歪风,然后再清理过去占用的非农用地。(2)对清查出来的违法占地,都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那些以权谋私,带头支持违法占地的领导干部必须从严查处。(3)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凡有违反规定乱批乱占土地的,要主动检查,自觉纠正,否则从严查处,对清查处理乱占滥用土地不力的领导,甚至顶着不办的,上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核查处理。(4)在全面清查非法占地的基础上,各县市对所有非农用地要进行登记和发证,建立和健全户籍管理制度。(5)凡非农用建设用地,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申请和审批手续。申请和审批用地,不准化整为零,弄虚作假,不准越权审批。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农民建房占用耕地、园地,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分别报县市和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安排,全州开展了对1982年5月以来非农用地的清理工作,到1986年12月底为止,全州已清查耕地面积20250亩,占应清查数的94.7%,其中违法占地面积12115亩,占清查数的59.28%;已处理违法占地案件15287件,占应处理案件数的90.92%。据1988年12月底不完全统计,全州清查违法占地农户2382户,占地面积767亩;收回“三户一人”(死亡绝户、外迁户、农转非户和农转非人口)2244户、5057人承包的耕地4172亩。乱占滥用耕地的情况得到制止。

保护基本农田 1995年6月,州委、州政府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贵州省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办法》的精神作出决定,明确本州有“八种田”属于基本农田,应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1)高产、稳产农田;(2)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生产基地和名、特、优、稀、新农产品用地。(3)城镇、工矿区蔬菜生产基地。(4)有良好水利条件的耕地。(5)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耕地。(6)农研、科研、教学试验田和良种繁育基地。(7)城市规划区内除近期建设发展规划以外的耕地。(8)当地政府认为应当予以保护的耕地。

还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分为两级:一是生产条件好、产量高,长期不得占用的为一级基本农田;二是生产条件较好、产量较高,规划区内不得占用的耕地为二级基本农田。并明确:

(1)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其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不变,原土地承包关系不变。(2)基本

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3）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永久性的保护标志，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葬坟、挖沙、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4）农户在承包地建设基本农田，不能随意增加农业税、承包产量和集体提留。（5）现有基本农田不准再种果树、挖鱼塘。发展林牧渔业生产要充分利用非耕地资源，林果要上山、下滩、进庭院。（6）农村住宅的改建、扩建和选址新建，要充分利用原宅基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7）要加强基本农田保护区用地的监督、检查，对违法占地和破坏土地的要依法惩处，对保护耕地有功者要给予奖励。

为了加强基本农田的管理保护，州政府成立了黔东南州基本农田保护检查领导小组，由一名副州长担任组长，州直机关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州基本农田的管理、保护工作。结合稳定完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及时纠正了有些地方乱占滥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使全州57万亩坝田，20多万亩冲沟田以及坡度低于10度的13万亩旱土基本上得到有效保护。

推行耕地分等定级 1987年8月，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在《关于发展粮食生产的决定》中指出：要完善耕地承包，稳定承包关系，建立土地管理制度，逐步实施耕地分等定级，确定产出指标、定期考核、兑现奖罚。黔东南州各级党委、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于1987年10月到1988年下半年，先后抽调各级干部8091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104人）组成工作组，到州内318个乡镇、2219个村，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试点乡村分别占全州乡（镇）、村总数的64.6%和63.01%。其中有63个乡（镇）、390个村、29.8万亩耕地，推行了耕地“分等定级、联产承包、超奖减赔（产）”的办法，分别占全州乡（镇）、村、耕地总数的12.8%、11.12%和10.8%。具体做法：一般以包干到户时评定的耕地等级为基础。过去未评定的重新评定。将稻田分为三至四个等级，旱土分为二至三个等级，按照等级评定单位面积产量，将粮食、烤烟、油菜籽等主要农作物联产到田（土），计算落实到户。每年秋收时，由村民组组织专人对各户完成任务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检查。完成联产任务者不奖不赔；超产者奖励；完不成联产任务者要赔产。麻江县碧波乡的做法是：“五赔三不赔。”“五赔”是：（1）弃耕撂荒耕地，完不成联产任务者要赔；（2）抗灾不力导致减产完不成联产任务者要赔；（3）投入不足，耕作粗放，对耕地实行掠夺性经营，造成减产，完不成联产任务者要赔；（4）不实行科学种田，使农作物减产者要赔；（5）农田管理不善，甚至只种不管导致农作物歉收，完不成联产任务者要赔。“三不赔”是：（1）因国家征用土地导致农户承包地减少，完不成联产任务者不赔；（2）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虽经努力抗灾仍难以完成联产任务者不赔；（3）承包户家庭遭受意外灾害，生产能力降低，完不成联产任务者不赔。

做好土地流转工作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随着生产的发展，黔东南州农村出现转包、转让土地现象。据1985年年初的不完全统计，转包户（将责任地有偿转包他人耕种）占总农户的1.1%；转让户占总农户的0.95%；两者合计占总农户的2.05%。分地区看，城镇附近、交通沿线的地方转包土地户多一些，约占总农户的9%；生产单一、经济滞后、交通闭塞的地方比较少，只占总农户的0.02%。据调查，主要劳动力从事他业（商业、运输业、乡镇企业等）、家庭没有劳力耕种责任地而转包土地的占转包户总数的59.3%；农转非后、将责任地转包他人耕种的占9.8%；责任地距村寨过远不便耕种而转包土地的占18.1%；孤寡、残疾没有劳动力而转包土地的占12.8%。

从1985年以来，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对土地流转问题，先后提出贯彻执行意见。1994年9月，州委、州政府在《关于深化农村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允许农户在承包期内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流转。一是继承，在承包期内，农户可以指定自己的合法继承人，依法继承取得土地的使用权。二是转包（让），农户在承包期内，因无力耕种土地或从事

他业不能耕种土地,可以将获得的土地承包使用权转包(让)第三者(接收户)耕种,转包期限及土地报酬,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承包期限。三是互换,为便于耕种和拓展新的生产门路,在承包期内,农户之间本着互利原则,可以调换各自的土地使用权,可以用耕地调换耕地,可以用耕地调换非耕地。四是租赁,集体和农户在承包期内,可以出租或租赁耕地的承包使用权。租赁期限和租金,根据不同情况,由出租者和经营者自己商定。1998年12月,州委、州政府再次下文明确:农村在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中,要正确处理由于人口变化而产生的土地多少不均的矛盾,坚持农民在自愿、有偿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原则下,通过转包、租赁、互换等多种形式,有效地促进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防止耕地闲置。2002年,州委、州政府针对土地流转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对土地流转提出以下意见:(1)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一定要坚持条件,不能刮风,不能强制推行,也不能用收走农民承包地的办法搞劳动力转移。(2)在承包期内,村集体经济组织,无权单方面解决土地承包合同,也不能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强迫农民放弃承包权或改变承包合同。不准收回农户的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准将农户的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3)不准借土地流转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用途。(4)土地流转期不得超过农户承包土地的剩余承包期。(5)土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在承包期内,农户对承包的土地有自主的使用权、收益权和流转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农民流转土地,也不得阻碍农民流转土地。(6)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必须具备条件,并充分尊重农民的意见。目前本州除少数经济较发达地区外,大多数地区条件还不成熟,不能不顾条件硬性推行。

林业生产责任制

林业“三定” 黔东南州建立和健全林业生产责任制是与稳定完善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步进行的。1983年12月底,全州以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为内容的林业“三定”工作已基本结束。全州30733个生产队,林业“三定”已结束的有25693个,占总队数的83.6%,共划定自留山149万亩,平均每个农户3.45亩;划定责任山215万亩。林业“三定”后,调动了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1983年冬,全州农户在自留山上造林21.3万亩,在责任山补植造林11.9万亩。有些生产队在划分责任山和自留山时,把山林按土改或按合作化“四固定”的面积划分给农户,个别地方出现“清原耕”“继祖业”分林到户的情况,不符合中央政策规定;一些地方引发山林纠纷和乱砍滥伐。

1985年以来,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根据中央和省的文件精神,对林业问题先后作出如下决定:(1)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林业政策,实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坚持土地公有制,坚持稳定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林业“三定”已经确定的山林权、自留山和现有林地管护责任制要长期稳定不变。(2)没有完成林业“三定”任务的地方要继续按照政策完成林业“三定”任务,经过验收合格后,将林业“三证”发放到队(组)、到户。(3)现有集体林木,要实行各种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管理,不准再分到户;少数地方过去已分到户的,也要稳定不变,进一步做好完善工作。(5)划给农民的自留山不受每户10亩的限制,如农民有要求可以多划。(6)自留山、责任山要限期造林,逾期不造者,要缴纳荒芜费或由集体收回重新安排造林。

制止乱砍滥伐 木材经营放开后,农村出现多家收购木材的现象,一些地方木材砍伐失控,出现乱砍滥伐林木的问题。黔东南州各级党委、政府及时组织一批干部下到农村,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的林业政策,采取措施,制止乱砍滥伐。1987年4月,黔东南州为了开展打

击毁林案件的专项斗争，组织公安、检察院、法院、林业、工商等部门的人员及乡干部进行此项工作。从1987年4月至7月，共立案审查毁林案件793起，结案643起，结案率达81%，有效制止了乱砍滥伐林木的行为。1989年对林业部门不正之风进行了清理整顿，从林业部门内部制止了以林谋私、导致林政失管、砍伐失控的问题。2000年7月，国家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作出禁伐天然林的决定后，有些地方又出现滥伐天然林的问题。针对此问题，州委、州政府于2000年7月3日下发《关于加强资源林政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强调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州关于禁伐天然林，保护森林资源的有关文件、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和毁林开荒的错误行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批准以天然林为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严禁采伐天然林，严禁超计划、超限额和无证采伐林木，严格执行木材凭证运输制度，严格制止毁林开荒和乱占林地的行为，严格加强对古树名木和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的税费政策，加强对林业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自治州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干部下到发生乱砍滥伐天然林的地方查处毁林案件，处理了一批乱砍滥伐森林的犯罪分子，使乱砍滥伐问题得到控制和制止。

加强林政管理 1985年，南方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统销后，为避免木材采伐失控，州人民政府于1985年5月发出了《关于改革木材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决定：实行木材采伐“一本账”，坚持限额采伐。明确：各县市应按照用材林的采伐量不得超过生长量的原则，把采伐指标分配到乡，由乡分配到村民组和农户。农户采伐木材要提出申请，经乡政府审查，由林业部门填发采伐证方可采伐。凡无证采伐、超额采伐、异地采伐和在有争议的地带采伐林木的，以乱砍滥伐论处。1986年8月，州委、州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政管理的若干规定》，把木材出省运输证收归州林业局签发。同年12月，州委、州政府进一步下文明确：林区的木材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林区收购木材；需要进入林区收购木材的，须经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入集市交易的木材，必须持有木材来源合法的证件。2004年，州委、州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再次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采伐木材的，必须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发给林木采伐许可证，方可进行采伐。还强调，各县市必须严格执行省、州下达的采伐计划，严禁越权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和超限额采伐。严格执行伐前设计，伐中监督、伐后检查和更新验收的制度。凡违反规定乱发林木采伐证的，要依法严肃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加强了木材的采伐管理，使木材采伐量得了控制。

开发“四荒”资源 林业“三定”工作基本结束后，州委、州政府先后发出文件，鼓励各地大力推行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大力开发“四荒”。争取在一二年内把所有的宜林荒山（除划给群众的自留山之外）用签订合同的形式，全部发包给农户和单位从事林业等开发性生产，承包面积不限，形式不拘，20至30年为一个承包期（1994年改为60年为一个承包期），收益1：9分成，承包者得大头。鼓励林业重点户、专业户承包荒山造林，发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使林业生产逐步走向专业化联合体的发展方向。鼓励城镇居民和区乡干部、林业技术员，经组织批准留职停薪下乡承包荒山造林或留职带薪领办集体林场。1990年12月，州委、州政府提出：要继续落实荒山荒坡承包责任制，谁造林、谁受益，允许继承、允许转让中幼林。以上措施，调动了农民和各界人士承包荒山荒水从事开发性生产的积极性，取得明显效果。据1989年年底统计，全州已发包荒山300余万亩，荒水2万余亩，林业“三户”（重点户、专业户、林科户）已发展到2582户，“两场”（乡村林场、联户林场）发展到798个，场员4800余人，承包经营林地126万亩，占全州乡村林场总面积的11.7%。

1998年8月，州委、州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四荒”流转的通知》，作出了拍卖“四荒”的决定。明确：（1）拍卖“四荒”是拍卖荒山、荒地、荒水、荒滩的地表资源的使用权，而不包括地下

资源。(2) 拍卖范围必须是权属明确的“四荒”，权属不清的不能拍卖。(3) 拍卖“四荒”使用权的年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70年。(4) 集体所有的土地，其出让主体为“四荒”所辖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受让方的主体为当地农民，同时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科技人员、城镇居民、外商、外地农民购买和开发。(5) 拍卖“四荒”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6) 拍卖“四荒”的标的不保底、不封顶。(7) 拍卖“四荒”的出让金必须专项用于山区农业开发、发展绿色产业等，不准挪作他用。(8) “四荒”出让金原则上一次交清。不能一次交清的，第一次所交金额不能少于总价款的30%，其余金额在一定年限内付清。(9) “四荒”使用权流转必须坚持谁投资、谁使用、谁开发、谁受益的原则，具有生产经营自主权。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开发“四荒”形成的资产在有效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入股，具有继承权，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自取得使用权之日起二年内开发利用面积不足一半的，其未开的土地，由出租方无偿收回。(10) “四荒”主要用于农业开发性生产。利用“四荒”从事开发性生产，从取得收益的当年起免征农业税、农林特产税5年。(11) “四荒”开发要按照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搞好土地利用规划，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上述政策出台后，各县市先后进行了“四荒”拍卖工作。据2005年年底的不完全统计，全州拍卖“四荒”面积达到29万亩。

实施退耕还林工程 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部署在全国开展退耕还林工作。中共黔东南州委、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首先在黎平县进行了退耕还林工作试点。随后，全面开展了退耕还林工作。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州委、州政府提出如下要求：(1)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文件精神，完成本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2) 认真执行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的政策，实行责、权、利挂钩。农民承包的宜林荒山、荒地，在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承包期一律延长到60年，允许继承、转让。承包期到期后，按照法律、法规继续承包。(3) 鼓励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集中连片造林，兴办家庭林场，实行多种经营。(4) 对退耕还林(草)地要发放产权证明，明晰产区，让农民退耕后能安心从事林地管护和生产。(5) 国家无偿向退耕户实行无偿补助的政策，补助标准：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原粮150公斤，现金20元。补助年限：还草补助按2年计算，还经济林补助按5年计算，还生态林补助暂按8年计算，到期后可根据农民实际收入情况进行补助。国家向退耕户退耕还(草)和宜林荒山造林每亩补助种苗费50元。(6) 退耕地不准搞林粮间作，坚决制止甲地退耕，乙地毁林开荒的现象发生。对甲地退耕，乙地开垦的农户，不得兑现补助政策。退耕还林整地前，不能兑现粮食；整地后，可兑现50%；栽植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后，再兑现50%。由于实行以上政策，调动了农民退耕还林还草的积极性，据2003年年底统计，全州退耕还林(草)面积累计达到85.13万亩，造林成活率达90%；退耕户8.96万户，已发退耕还林证8.02万户，占应发证数的86%。到2005年年底，全州退耕还林(草)面积已达到127万亩，比2003年增加41.87万亩，增49.18%。

集体财产管理责任制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州委、州政府就强调要建立健全水利设施、农业机械、大型农具、仓库、晒坝等集体财产的管理责任制，不准毁坏、不准变卖、不准分到户，确保集体财产不受到损失。但有些地方没有抓紧做好，以致集体财产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1987年至1988年在深化农村改革工作中，根据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各地对建立和健全水利、农机等集体财产管理责任制做了一些工作。麻江县碧波乡(州、县深化农村改革的试点乡)的做法：对集体水利设施，实行“统、包、分”的办法进行管理。“统”，就是对一些较大的水利设施，仍由集体